

安徽省总工会 安徽省创建文明行业活动指导委员会

皖工〔2019〕30号

关于选树命名全省职工职业道德 建设标兵单位和标兵个人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总工会、文行办，省直、省产业（行业、系统）工会、文行办，省总直管基层工会：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教育引导全省广大职工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加强职工道德建设，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全面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作出新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根据全国职工职业道德建设指导协调小组《关于开展第十六届全国职工职业道德建设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职业道德字〔2019〕1号）精神，省总工会、省文行办决定选树命名一批全省职工职业道德建设标兵单位和标兵个人。现将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命名项目及推荐名额

命名 100 个“全省职工职业道德建设标兵单位”、100 名“全省职工职业道德建设标兵个人”。省总工会、省文行办将从中择优推荐 2 个职工职业道德建设标兵单位、2 名标兵个人参选全国先进。

各市、各单位推荐名额见附件 3。

二、命名对象及条件

（一）标兵单位

在安徽省境内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各类经济实体和经营活动单位（不含车间、班组、科室，不含集团总公司）及机关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具备以下条件者，均可参选。

1. 政治方向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重视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工作，积极开展具有本单位特色的职工职业道德实践活动，实现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常态化、规范化。

2. 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近两年内未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保险、能源消耗超标、环境污染严重等情形。最近 3 年内未发生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各种安全生产事故和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职代会、厂务公开等职工民主管理制度健全完备并能持续健康运转，劳动合同依法合规，依法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劳动关系和谐。

3. 能够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在服务人民群众、奉献社会中作出突出贡献，具有较好的社会声誉、行业信誉和公众形象。单位职工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职业技能和职业操守，积极参加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社会文明服务、社会志愿服务等活动，近年来未发生职工职业道德失范问题。

4. 近两年获得过市厅级（行业）职业道德建设标兵（优秀）单位称号或同类型表彰奖励，近年来被市级以上主要新闻媒体列为重点宣传典型，具有社会影响力，在行业内具有引领示范作用。

（二）标兵个人

标兵个人推荐对象主要为工作在生产一线或基层岗位的职工、处级以下单位经营管理人员和干部，并具备以下条件者，均可参选。

1. 政治立场坚定。自觉拥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工人阶级的先进思想和高尚品德。

2. 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优秀。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勤奋工作、勇于创新，能够体现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具有奉献社会、服务群众的责任感，积极参加各种社会公益和志愿服务活动。

3. 职业技能精湛。在岗位上做出突出成绩，创造个人命名工作法、技术改造成果等，在企业（单位）发展建设中作

出过积极贡献。

4. 社会影响较好。近两年获得过市厅级（行业）职业道德标兵个人（优秀）称号或同类型表彰奖励，近年来被市级以上主要新闻媒体列为重点宣传典型，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在行业内具有引导示范作用。

三、有关要求

各级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选树命名工作，必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面向普通劳动者，坚持推选标准，严格推荐程序，严明工作纪律，自觉接受监督，保证推荐质量。

（一）程序规范。严格操作程序，严把基层推荐、审核公示、集体讨论决定关。推荐的单位和个人需在本地或本行业系统主要媒体（报纸、网站）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二）调研充分。各单位要做好前期调研工作，深入了解情况，确保推荐人选符合要求，真正把具有高尚职业道德操守、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职业道德领域作出重大贡献，具有重要社会影响力的单位和个人推荐上来。

（三）真实可信。实事求是填写申报表和事迹材料。申报全省职工职业道德建设标兵单位的企业和申报全省职工职业道德建设标兵个人的同志，需提供上级党委或上级主管部门对其廉洁自律、遵纪守法等方面的审查鉴定材料。对于伪造相关材料，或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集

体和个人，一经查实撤销选树资格，且不得递补或重报，并将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

四、其他

1. 请将申报表、推荐报告电子版于 5 月 24 日前报送至省总工会宣教部邮箱（ahszxjb@126.com），同时将加盖公章的推荐报告、申报表邮寄至省总工会宣教部。

2. 联系人：钱宇，电 话：0551-62777058

邮寄地址：合肥市政务区潜山南路 600 号安徽工会大厦 717 室，邮编：236001

附件：1. 全省职工职业道德建设标兵单位申报表
2. 全省职工职业道德建设标兵个人申报表
3. 全省职工职业道德建设标兵单位和标兵个人
 名额分配表



2019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

全省职工职业道德建设标兵单位申报表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获市级职业道德先进时间及等次			
其他主要获奖情况			
公示情况（推荐单位填写）			
公示内容			
推荐市（区、县）或系统意见			
填表日期			

附事迹材料（1000 字以内）

附件 2

全省职工职业道德建设标兵个人申报表

姓 名				照片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 务		职 称		
民 族		政治面貌		
电 话		邮 编		
工作单位				
详细地址				
获市级职业道德先进时间及等级				
其他主要获奖情况				
公示情况（推荐单位填写）				
公示内容				
所在单位意见				
推荐市（区、县）或系统意见				
填表日期				

附事迹材料（1000 字以内）

附件 3

全省职工职业道德建设标兵单位和标兵 个人名额分配表

地市、产业、直管基层工会	标兵单位数	标兵个人数
合肥市	5	5
淮北市	3	3
亳州市	3	3
宿州市	3	3
蚌埠市	4	4
阜阳市	4	4
淮南市	3	3
滁州市	4	4
六安市	3	3
马鞍山市	3	3
芜湖市	4	4
宣城市	3	3
铜陵市	3	3
池州市	3	3
安庆市	4	4
黄山市	3	3

广德县	1	1
宿松县	1	1
省直工会	3	3
省国资委系统	3	3
省教科文卫体工会	3	3
省财贸轻纺烟草工会	3	3
省农林水利气象工会	3	3
省机械冶金工会	3	3
省能源化学工会	3	3
省国防工会	2	2
省交通工会	2	2
省地质工会	2	2
省建设建材工会	2	2
省电子信息工会	1	1
省金融工会	1	1
省税务系统	1	1
省电力工会	1	1
省邮政工会	1	1
省电信工会	1	1
省移动工会	1	1
省联通工会	1	1

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工会	1	1
中铁四局集团工会	1	1
京福客专安徽公司工会	1	1
安徽民航机场集团公司工会	1	1
省投资集团工会	1	1
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工会	1	1
总 计	100	100